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5-05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邢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邢杰女士（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8层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电子邮箱：gfgs@nj-port.com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邢杰，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经理助理兼证券主管。曾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审计部证券管理，证券投资部（董秘办）证券管理主管兼审计内控部内控主管，证券投资部（董秘办）经理助理兼江苏油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部（董秘办）经理助理兼证券主管。邢杰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